

延安市民政局

延市民函〔2025〕242号

延安市民政局 关于加强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科学划分老年人能力等级，确保各项养老服务政策精准落地，按照省民政厅印发的《全省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方案》（陕民发〔2025〕41号）文件要求，现就加强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重大意义

从近年来密集出台的政策导向看，老年人能力评估已成为养老服务资源精准配置的前置性和关键性基础。在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两项惠及兜底服务对象的政策中，都要求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依据评估结果享受政策待遇。近日民政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经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的，可通过电子消费券购买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充分认识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在精准配置养老服务资源、贯彻落实养老服务优惠政策、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中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无评估、不

精准，无评估、不服务”理念，把评估结果作为发放养老服务各类补贴、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为后续工作顺利推进提供数据支撑。

二、紧盯目标任务，全力推动评估工作提质增效

目前，我市需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有5.4916万人，需2025年底全部完成评估，任务量非常大。各县（市、区）**一要**强化组织领导，安排专门工作力量，明确任务时间节点，分解各阶段工作任务，将已评估老年人及时补录，待评估老年人及时派单，确保评估工作顺利进行。**二要**协调解决评估经费问题，积极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真正将评估与养老服务补贴发放、集中照护等政策挂钩。**三要**培育本土评估机构，目前全市仅有延安市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吴起县居家上门服务有限公司两家评估机构，其余县区均以中心敬老院作为评估主体，各县（市、区）在评估过程中要注重培育发展本土的评估机构。通过建立本土培训体系，系统地培养和认证一批本地的评估师，为本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供稳定的人才支撑。**四要**做好智慧民政评估系统的录入，加强系统应用学习，确保基层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保质保量录入评估数据，做好系统数据实时动态跟踪，为养老服务精准化、专业化发展提供有力依据。

三、严肃工作纪律，强化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评估机构要严格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要求，规范开展评估工作。**一要**建立健全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监督检查机制，民政部门要加强对评估机构和人员的管理，严格资质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人员坚决

不予准入；定期对评估机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评估流程、系统录入是否规范、评估结果是否准确、档案管理是否完善等内容。二要把握评估原则，在评估过程中，要严格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准确。对评估结论有争议的，要及时组织复评，保障评估对象的合法权益。避免开展评估的和承接养老服务的是同一家机构。要与评估机构签订协议，明确权利与义务，加强对评估对象的信息保护，禁止评估机构与评估师私自泄露评估结果。对评估机构行为不规范的，要予以纠正或依法追究责任。三要**加强评估师能力建设**。推行评估师持证上岗，组织好岗前培训，用好人社、民政、财政三部门的政府补贴性培训指标。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考核，不断提升评估人员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公正性、可信度。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在开展评估工作同时，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评估标准和流程等内容，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属对评估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通过媒体宣传优秀本土培训机构和杰出评估师的案例，提升社会对这一职业的认同感和尊重度，吸引更多人才加入，并及时总结推广本地区评估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良好氛围。



延安市民政局

2025年10月14日印发